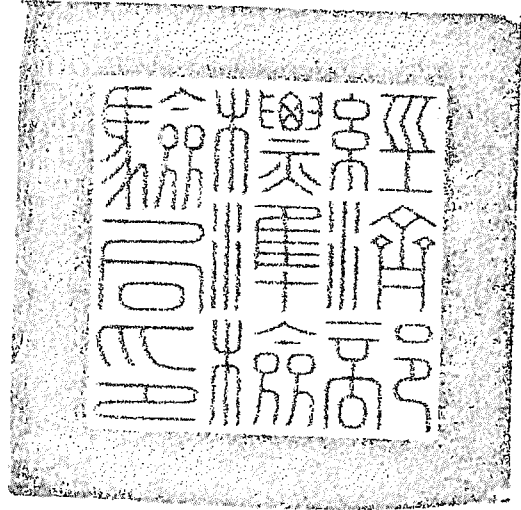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130003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鄭聖傳。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ck.cheng@bsmi.gov.tw](mailto:jack.che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8504.40.20.00.3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CNS 14408 (93年版)
	1. 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	電源轉換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電源轉換器: CNS 14336-1 (99年版)、CNS 14408 (93年版)			
	2.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充電器: CNS 15425-1 (100年版)			
8504.40.91.00.7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14336-1 (99年版)、CNS 14408 (93年版)
	1. 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	電源轉換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電源轉換器: CNS 14336-1 (99年版)、CNS 14408 (93年版)			
	2.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充電器: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充電器: CNS 15425-1 (100年版)			
8504.40.94.00.4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 (100年版)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8504.40. 99.90.0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 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電源轉接器:IEC 61558-1 (98年版)  充電器: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IEC 61558-1 (98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新增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內產製及輸入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新增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前,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或認可之驗證機構。
-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425-1 (100 年版),其不適用於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 4.1 強制功能、4.2.3 動力用電池防護、4.3.5 IP 等級之最低要求及 4.3.8 維持裝置上鎖。
- 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